**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月8日起，西安银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1 | 005669 |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001302 |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3 | 002207 |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4 | 000916 |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自2024年1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西安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赎回、转换等业务，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西安银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及业务办理最低限额**

1、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西安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其申购、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包含固定费用)。具体折扣费率以西安银行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办理最低限额

投资者在西安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最低单笔定投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如在产品相关公告中已约定单笔最低定投金额的产品，其单笔最低定投金额则按照产品相关公告执行。

3、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西安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除基金法律文件或产品相关公告有特殊规定外，适用上述费率优惠及定投业务办理最低限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日起，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及定投业务办理最低限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5、LOF基金的相关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及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认购期、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96779

网址：www.xacbank.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